

# 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85 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年报第 7 页披露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汇总后与公司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报财务指标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进行复核；涉及更正的，请及时披露。

2、 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2.1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71%；第四季度毛利率为 47%，高于 2016 年全年水平；根据你公司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一季度收入为 2041 万元，毛利率为 3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爆发性增长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3、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2 万元，请说明：（1）上述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对象、占用时间、利率、会计处理等具体情况；（2）说明 2016 年资金占用费较 2015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3）该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4、请说明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收入 1.98 亿元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期限及报告期内和截至回函日的合同执行情况、收款情况等；说明该项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上涨 151% 的原因。

5、请说明环保设备与材料收入 8,042 万元的主要构成情况、较 2015 年大幅上涨 63% 的原因。

6、请说明电子元器件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75% 的原因。

7、你公司在年报第 13 页披露“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请自查是否属实；涉及更正的，请及时披露。

8、你公司 2016 年 11 月起放弃对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改为权益法核算，请说明：

(1) 你公司与立基盛签订的授予表决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由、授予期限、条件、后续安排等。

(2)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请说明你公司签订授予表决权协议放弃对子公司控制权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节有关放弃权利的相关要求；请说明你公司放弃对其控制权是否构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及转让；请你公司保荐人就此发表意见。

(3) 你公司年报第 14 页披露“华控赛格根据其战略规划拟集中资源发展环保方面战略业务，而科技公司不属于上述华控赛格战略业务，故华控赛格拟仅作为科技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保留在科技公司的股东地位，而不再实际参与科技公司的经营管理”，而第 20 页披露

该项承诺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中填列“是”，“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填列“否”；根据年报第 22 页披露的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其 2016 年末净资产为-6.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723 万元，净亏损 573 万元。请自查说明上述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4) 请说明你公司对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并表范围、改为权益法核算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及会计准则依据，请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范围新增“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年报第 144 页显示“本公司子公司清控人居以及中环世纪自身为 PPP 项目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劳务以及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对于这部分的关联交易，不对其进行内部抵消。”关联交易附注显示，2016 年对“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为 849 万元、4302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清控人居以及中环世纪与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进行抵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你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 请全面说明你公司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3) 请会计师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0、报告期，你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400 万元，而应收账款余额高达 321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38。请说明：（1）你公司向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2）你公司对其近三年劳务收入确认的情况、款项收回的情况；（3）相关合同内容及回款条件，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你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优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条件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正常商业利益的安排。

11、请说明你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 2194 万元的主要构成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220 万元所涉及的具体事项。

12、你对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款 7467 万元，报告期末尚余 5467 万元未收回，请说明：

（1）你对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融资的背景及具体合同约定，说明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年报 119 页披露“双方约定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偿还第一笔款项 28,000,000.00 元”，而 2016 年你公司实际收到 2,000 万元，请说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合同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说明其截至回函日的还款情况、你公司对其偿还能力的分析及减值测试的过程。

（3）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13、你公司年报 120 页披露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411.7 万元，与利润表披露的投资损失 486 万元金额不一致，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14、请说明你公司年报 126 页“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中资产减值准备 5.54 亿元的构成情况。

15、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期初余额的形成原因。

16、请说明本年利息收入 1050 万元的构成情况。

17、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同方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3238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将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披露前五名销售额；并复核年报第 15 页有关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以及关联方占比的披露是否正确；涉及更正的，请及时披露。

18、请你公司说明研发投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55.41% 的具体原因，所涉及新增研发项目及对应金额。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确认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金额，列示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你公司年报“资产及负债状况”项下显示，你公司账面价值约 1.55 亿元的固定资产处于被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抵押用途、对应的抵押权人及抵押时限。

20、请结合迁安海绵城市、遂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项目情况、总投资额、截至报告期投资额、会计核算方式（如按照完工进度法计量的，请分别列示截止报告期末重要项目的完工进度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请你公司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方法，并根据实施的减值测试过程，说明本期不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4日